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99.999%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99.999%之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包括現金部分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因抵減目標公司應收本集團款項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包括現金部分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因抵減目標公司應收本集團款項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

（2）買方：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除外，其為本集團的僱員）。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 99.999%之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部分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及因抵減目標公司應收本集團款項所得收益約人民幣 10.54 百萬元。因此，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2.30 百萬元。現金部分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因抵減目標公司應收本集團款項所得收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入賬。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狀況及過往業績，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 30 個營業日內落實。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 / 稅後虧損 | 3,436 | 927 | 992 |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1.31 百萬元。

為說明起見，基於 (i) 目標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1.31 百萬元；及 (ii)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2.30 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0.99 百萬元（稅前）。股東須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維修服務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及製造業務。

於過去幾年中，本集團有意擴大產品種類，並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潤滑油及石油產品領域，以實現新的利潤增長。然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最近幾年均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樂觀，並且作為節省成本的措施之一，經決定本集團將減少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之投資。

就此而言，董事會有意變現對目標公司之投資，而非向虧損之目標公司投入更多資源。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 99.999%之股權 |
| 「賣方」 | 指 | 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